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
-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
-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 (十四)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 (十五) 按照中央、省、市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二级
2	信丰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信丰县土地收储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9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5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31.5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16.3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6.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16.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9,335.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75.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89.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33.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7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09
	30			61	
总计	31	17,931.76	总计	62	17,931.7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33.00	17,190.48		116.37			42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0	9.90						
2010401	行政运行		9.90	9.9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1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7	32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31	317.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00	2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7	48.17						
20808	抚恤		7.52	7.52						
2080801	死亡抚恤		0.35	0.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17	7.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0	11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0	11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0	11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6.65	6,516.6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831.54	5,831.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17.58	5,717.5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3.96	93.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0.00	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5.11	625.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5.11	625.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3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00.00	3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5.57	9,335.5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335.57	9,335.57						
2200101	行政运行		6,849.47	6,849.4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48	1,954.4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1.62	53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66	30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66	30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6	300.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23	275.2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5.23	275.2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75.23	275.23						
229	其他支出		542.52			116.37				426.15
22999	其他支出		542.52			116.37				426.15
2299999	其他支出		542.52			116.37				42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79.66	2,686.92	15,19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0			9.90			
2010401	行政运行		9.90			9.9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1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7	277.45	4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31	269.15	4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00	2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7		48.17				
20808	抚恤		7.52	7.17	0.35				
2080801	死亡抚恤		0.35		0.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17	7.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0	98.96	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0	98.96	1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0	98.96	1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16.65		6,516.6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831.54		5,831.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17.58		5,717.5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3.96		93.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0.00		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5.11		625.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5.11		625.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3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00.00		3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5.57	2,009.85	7,325.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335.57	2,009.85	7,325.72				
2200101	行政运行		6,849.47	2,009.85	4,839.6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48		1,954.4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1.62		53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66	30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66	30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6	300.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23		275.2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5.23		275.2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75.23		275.23				
229	其他支出		689.19		689.19				
22999	其他支出		689.19		689.19				
2299999	其他支出		689.19		68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5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90	2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31.5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97	32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50	11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16.65	685.11	5,831.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0	3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335.57	9,335.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66	30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75.23	275.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90.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90.48	11,358.94	5,83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190.48	总计	64	17,190.48	11,358.94	5,83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358.94	2,686.92	8,67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0			9.90
2010401	行政运行		9.90			9.9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1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7	277.45		48.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31	269.15		4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58.00	2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7			48.17
20808	抚恤		7.52	7.17		0.35
2080801	死亡抚恤		0.35			0.3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17	7.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50	98.96		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50	98.96		1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50	98.96		1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5.11			685.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00			6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5.11			625.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5.11			625.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3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300.00			3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5.57	2,009.85		7,325.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335.57	2,009.85		7,325.72
2200101	行政运行		6,849.47	2,009.85		4,839.6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48			1,954.4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1.62		53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66	30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66	30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66	300.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23		275.2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5.23		275.2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75.23		27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2.46	30201	办公费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95	30202	印刷费	3.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5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0.69	30205	水费	5.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00	30206	电费	5.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211	差旅费	53.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30215	会议费	3.3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7.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47.94	公用支出合计						23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1.54	5,831.54		5,831.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31.54	5,831.54		5,831.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831.54	5,831.54		5,831.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17.58	5,717.58		5,717.5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3.96	93.96		93.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0.00	20.00		2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3.00	92.40	81.9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3.00	48.75	48.6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3.00	32.97	32.9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0	15.78	15.71
3. 公务接待费	6	60.00	43.65	33.30
(1) 国内接待费	7	—	—	33.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3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51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7931.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73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20.62 万元，下降 37.01%，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由县财政统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7190.48 万元，占 96.94%；事业收入 116.37 万元，占 0.6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26.15 万元，占 2.4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7931.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87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73.96 万元，下降 36.49%，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由县财政统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2.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09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资金余额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686.92 万元，占 15.03%；项目支出 15192.74 万元，占 84.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118.79 万元，决算数 1719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9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4.9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追加了部分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6.95 万元，决算数 32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了人员，同时调整了标准。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6.61 万元，决算数 1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了人员，同时调整了标准。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61.94 万元，决算数 651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6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全额批复，同时下达专项任务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全额批复，同时下达专项任务增加。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82.63 万元，决算数 93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全额批复，同时下达专项任务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0.66 万元，决算数 30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75.2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下达专项任务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6.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29.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85 万元，下降 22.34%，主要原因：部分人员退休核减部分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3.77 万元，下降 86.37%，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由财政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9 万元，下降 53.15%，主要原因：部分人员退休核减部分工资，减少部分医疗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7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未列支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2.40 万元，决算数 8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88 万元，增长 25.9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均为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8.75 万元，决算数 48.6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32.97 万元，决算数 32.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根据预算数列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2.9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78 万元，决算数 15.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6%，主要原因根据预算数列支，并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根据预算数列支，并节约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3.65 万元，决算数 33.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29%，主要原因根据预算数列支，并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70 万元，下降 32.03%，

主要原因根据预算数列支，并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335批，累计接待2512人次，主要是我局承担了大量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包括土地管理、矿产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等。同时我局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工作，认真开展了招商、安商、三请三回三招等工作，因此接待次数、人数较多。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0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0.0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98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708.48万元，下降91.89%，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开支由财政直接列支，本年度节约部分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4.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2.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0.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8.0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12.8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1、自然资源局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自然资源局23年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3、自然资源局23年赣州市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4、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23年耕地占用税。5、自然局23年土地整理项目。6、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7203.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57.09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58.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31.54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自然资源局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自然资源局23年赣州市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局23年赣州市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399.7	275.229	10	68.86			
	政府预算资金	0	399.7	275.229	—	68.8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体特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信丰县人民政府将信丰县嘉定镇水东村委会滑坡隐患治理工程、信丰县铁石口镇建华村铁石口中学滑坡治理工程、信丰县西牛镇黄泥村黄泥学校滑坡治理工程等三个地灾项目作为信丰县《关于印发〈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的通知》的申报项目。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2〕435号）文件精神，中央下达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532万元，通过工程治理消除滑坡隐患，保障坡下师生、人员和附近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p>			全额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施工费用	≤508万元	27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3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植被覆盖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期限	2023年底 前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坡下师生、人员和附近住户的生命财产安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局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7	316.07	10	99.7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17	316.07	—	99.7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11处(393.82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点治理,并加强后期管护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施工费用	≤720万元	31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面积	≥393.82亩	393.82	10	10		
			全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11处	11	10	10		
		质量指标	11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点治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期限	=2023年底	20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受益人口0.44万人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7		
总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九)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信丰县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信丰县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自评项目情况	1
(三) 项目预期目标	3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自评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一) 评分结果	7
(二) 主要结论	8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8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8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8
1. 项目成本	8
2. 项目产出情况	9
3. 项目效益情况	9
4. 满意度	9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9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9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9

(二) 改进措施	9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9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9

2023 年度信丰县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信丰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2023年度组织实施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决策部署。（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

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4）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15）按照中央、省、市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因机构改革，原信丰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原信丰县规划建设局执法监察大队及下属 2 个中队所有人员和项目均并入我局。资产及经费均纳入财政统一管理。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人数小计 20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9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99 人，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4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 2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6 人，遗属人数 9 人。

（二）自评项目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纳入自评范围有 3 个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976.9006 万元。具体为：

1、自然资源局 23 年赣州市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275.229 万元；

2、自然资源局 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16.07 万元；

3、自然资源局 23 年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 385.6016 万元。

（三）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强化规划引领，谋篇布局优空间。一是《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成果目前已按程序报省、市审批，完成《信丰高铁新城概念规划暨城市设计》成果，今年 11 月，《信丰高铁新城概念规划暨城市设计》获得江西省城乡规划协会 2023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成果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二是稳步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完成 16 个乡镇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等工作；46 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村、市定重点巩固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全面完成。三是完成我县 2 个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乡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新型城镇化乡镇、乡村振兴重点村风貌营造，实现重点区域风貌明显提升。（2）强化要素保障，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共争取用地指标 2648 亩，征收土地约 5000 亩，收回园区企业低效用地约 360 亩。保障了中国巨石、天能、景旺电子、国家

电投信丰电厂等项目，实现全县“八大行动”暨“1217”重大项目应保尽保。二是做好土地供应工作。供应土地 73 宗，总面积 2578.34 亩。出让供地 29 宗，总面积 1897.34 亩，成交价 6.627 亿元；划拨土地 44 宗，面积 681.04 亩。实现土地出让金入库约 6.6027 亿元。三是加大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累计处置批而未用土地 53 宗，省定消化任务完成比率为 117.52%，市定任务完成比率为 94.01%。消化闲置土地 8 宗、面积 506.83 亩，省定消化任务完成比率为 100.4%，市定任务完成比率为 117%。四是大力实施涉土项目。今年以来共入库项目 46 个，全年累计新增耕地（旱地）指标 684.42 亩、水田指标 3250 亩，全面实现我县水田耕占指标从 -2370 亩到 +1068.86 亩的“由负转正”目标。（3）抓治理促长效，生态修复取得良好实效。一是市场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引进社会资本省地产集团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完成子项目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治理面积约 1060 亩。二是示范工程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共需完成 11 处面积 28.53 公顷图斑点治理，截至目前，整个项目累计完成治理面积约 28.30 公顷，完成总任务数的 99.19%。三是做好煤矸石矿山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全县 25 家煤矸石矿山通过平台整带、客土覆盖、植树种草、撒播草籽等方式已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且通过了市整改办组织的现场查验。累计投入生态修复治理费用约 6000 多万元，修复治理面积约 6436 亩。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主要完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等工作；正在开展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矿产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2023 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执行良好。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何伯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

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

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

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 6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7.4 分，评价等级为“优”。

- 1、自然资源局 23 年赣州市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自评平均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 2、自然资源局 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 3、自然资源局 23 年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 99.3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全力保障信丰持续稳定。有效推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不断提升。突出规划引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要素保障，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践行服务理念，提升便民惠企水平；强化耕地保护，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着力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矿权监管，维护矿业秩序平稳；夯实基础工作，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自然资源局 23 年赣州市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预算资金总额 399.7 万元，到位资金 275.229 万元，到位率 68.86%；
- 2、自然资源局 23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317 万元，到位资金 316.07 万元，到位率 99.71%；
- 3、自然资源局 23 年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385.6017 万元，到位资金 385.6016 万元，到位率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

3 个项目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

支出依法依规。全额完成，得分 20 分

2、项目产出情况

3 个项目在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中全额完成，得分 40 分。

3. 项目效益情况

3 个项目在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中全额完成，得分 20 分。

4. 满意度

3 个项目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90 以上、受灾群众投诉率 0。但宣传力度不够，未达到满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群众满意度没达到满分。

(二) 改进措施

1、加强整改；

2、加大宣传力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

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2023 年度信丰县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信丰县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支出

项目单位：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自评项目情况	1
(三) 项目预期目标	3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自评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一) 评分结果	7
(二) 主要结论	7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8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8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8
1. 项目成本	8
2. 项目产出情况	8
3. 项目效益情况	9
4. 满意度	9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9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9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9

(二) 改进措施	9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9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9

2023 年度信丰县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信丰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2023年度组织实施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决策部署。（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9）负责管

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4）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15）按照中央、省、市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因机构改革，原信丰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原信丰县规划建设局执法监察大队及下属2个中队所有人员和项目均并入我局。资产及经费均纳入财政统一管理。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人数小计20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8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数小计20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9人，行政在职人数1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84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2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76人，遗属人数9人。

（二）自评项目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次纳入自评范围有3个项目，预算资金规模11197.4112万元。具体为：

- 1、自然局 23 年土地整理项目经费 1938.213335 万元；
- 2、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23 年耕地占用税 8195.48298 万元；
- 3、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 1063.714928 万元；

（三）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强化规划引领，谋篇布局优空间。一是《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成果目前已按程序报省、市审批，完成《信丰高铁新城概念规划暨城市设计》成果，今年 11 月，《信丰高铁新城概念规划暨城市设计》获得江西省城乡规划协会 2023 年度优秀城乡规划设计成果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二是稳步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完成 16 个乡镇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等工作；46 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村、市定重点巩固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全面完成。三是完成我县 2 个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乡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新型城镇化乡镇、乡村振兴重点村风貌营造，实现重点区域风貌明显提升。（2）强化要素保障，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共争取用地指标 2648 亩，征收土地约 5000 亩，收回园区企业低效用地约 360 亩。保障了中国巨石、天能、景旺电子、国家电投信丰电厂等项目，实现全县“八大行动”暨“1217”重大项目应保尽保。二是做好土地供应工作。供应土地 73 宗，

总面积 2578.34 亩。出让供地 29 宗，总面积 1897.34 亩，成交价 6.627 亿元；划拨土地 44 宗，面积 681.04 亩。实现土地出让金入库约 6.6027 亿元。**三是加大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累计处置批而未用土地 53 宗，省定消化任务完成比率为 117.52%，市定任务完成比率为 94.01%。消化闲置土地 8 宗、面积 506.83 亩，省定消化任务完成比率为 100.4%，市定任务完成比率为 117%。**四是大力实施涉土项目。**今年以来共入库项目 46 个，全年累计新增耕地（旱地）指标 684.42 亩、水田指标 3250 亩，全面实现我县水田耕占指标从 -2370 亩到 +1068.86 亩的“由负转正”目标。**（3）抓治理促长效，生态修复取得良好实效。**一是市场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引进社会资本省地产集团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完成子项目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治理面积约 1060 亩。二是示范工程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共需完成 11 处面积 28.53 公顷图斑点治理，截至目前，整个项目累计完成治理面积约 28.30 公顷，完成总任务数的 99.19%。**三是做好煤矸石矿山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全县 25 家煤矸石矿山通过平台整带、客土覆盖、植树种草、撒播草籽等方式已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且通过了市整改办组织的现场查验。累计投入生态修复治理费用约 6000 多万元，修复治理面积约 6436 亩。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主要完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等工作；正在开展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矿产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2023 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执行良好。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何伯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

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

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

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 6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7.4 分，评价等级为“优”。

1、具体如下：自然局 23 年土地整理项目自评平均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23 年耕地占用税自评平均分为 99.44 分，评价等级为“优”；

3、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自评平均分为 98.6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

精神。全力保障信丰持续稳定。有效推动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不断提升。突出规划引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要素保障，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践行服务理念，提升便民惠企水平；强化耕地保护，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着力改善民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矿权监管，维护矿业秩序平稳；夯实基础工作，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自然局 23 年土地整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2498.76 万元，到位资金 1938.2133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7.57%；

2、自然资源服务中心 23 年耕地占用税预算资金总额 8195.48298 万元，到位资金 8195.482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征地拆迁及报批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1063.714928 万元，到位资金资金 1063.714928 万元，到位率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成本

3 个项目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全额完成，得分 20 分

2、项目产出情况

3 个项目在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中全额完成，得分 40 分。

3. 项目效益情况

3个项目在项目效益情况指标中全额完成，得分 20 分。

4. 满意度

3个项目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90 以上、受灾群众投诉率 0。但宣传力度不够，未达到满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群众满意度没达到满分。

（二）改进措施

1、加强整改；

2、加大宣传力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的监督。